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释义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燚、孙远航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燚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孙远航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在审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马占龙

项目组成员：刘东方、林达群、李汉宁、刘轶威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组成员	否

项目		
----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Qiule Seed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注册资本	13,2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2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2 日
联系方式	电话：0371-65729010 联系人：李敏（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营范围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种衣剂、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股票代码	831087
股票简称	秋乐种业
股份总数	13,216.00 万股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

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核查报告。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以下简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

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2、本保荐机构对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

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议案

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

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36 号）、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权，并切实履行了应尽的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5-00096 号、大信审字[2021]第 16-10021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47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60 号审计报告、大信备字[2022]第 16-00003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呈现平稳增长，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2,306.29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25,637.87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4.81 万元、1,722.97 万元、3,373.15 万元和 164.78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0.49%，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 和 1.59。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5-00096 号、大信审字[2021]第 16-10021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

第 16-00047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60 号审计报告、大信备字[2022]第 16-00003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36 号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5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36 号）、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权，并切实履行了应尽的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5-00096 号、大信审字[2021]第 16-10021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47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60 号审计报告、大信备字[2022]第 16-00003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呈现平稳增长，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2,306.29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25,637.87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4.81 万元、1,722.97 万元、3,373.15 万元和 164.78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0.49%，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 和 1.59。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5-00096 号、大信审字[2021]第 16-10021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47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60 号审计报告、大信备字[2022]第 16-00003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36 号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5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

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市场监督、税务、环保、住房公积金、消防、安监、社保等无违规证明；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相关内容；

3、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6,162.3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要求；

4、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4 万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要求；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3,216.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要求；

7、根据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等，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5-00096 号、大信审字[2021]第 16-10021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47 号审计报告、大信备字[2022]第 16-00003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 3,373.15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3.69%，不低于 8%，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要求；

8、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的规定；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市场监督、税务、环保、住房公积金、消防、安监、社保等无违规证明，以及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查询外部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收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农作物种子的育种、制种受病虫害及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例如 2021 年甘肃高温热害、河南水灾等自然灾害对我国种子的生产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种子的育种、制种活动主要分布在海南省、甘肃省和河南省等区域，若公司在种子育种、制种过程中遭遇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或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红蜘蛛等病虫害，将会导致公司种子产量或质量下降、研发成果失败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种子是农业之母，是农业科技的芯片，是粮食生产的源头。种子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我国粮食安全的命脉。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但是，根据各类农作物品种的供求变化和生 产情况，国家会出台农作物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引导种植农户调整种植结构，进而影响各类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各类农作物种子的需求。因此，国家产业政策变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以农作物玉米为例，2015 年 9 月起，国家首次下调玉米的临储收购价，释放玉米收储改革信号。2016 年起农业部以玉米为重点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调减“镰刀弯”等非优势产区面积；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将玉米临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补贴”相结合的新机制。上述产业政策调整导致 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下降，玉米价格大幅下降并长期低位徘徊，玉米种子总体需求量减少，从而对玉米种子企业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种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根据《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全国纳入农作物种业统计的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就达 7,372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种业市场竞争的核心在于品种与技术的创新以及规模效应，如果公司未来

不能持续提高自主研发水平，不能持续培育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不能占有或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出现市场份额及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四）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一方面，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行业周期性变动、农作物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农作物种子销售价格会有所波动；另一方面，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生命周期（商业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售价格会有所下降。

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种子对应的农作物粮食价格大幅下跌等，亦或是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推广、销售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甚至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新品种研发与推广的风险

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生命周期（商业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加大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但是，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具有投入成本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以公司自主研发一个植物新品种为例，从育种目标的确定、育种材料的征集、组配杂交组合、品系比较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品种审定到商业化推广，往往需 8 年—10 年的时间，且在植物新品种研发过程中会受到种质资源、育种技术、外部种植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研发失败的可能性。即使植物新品种已研发成功，其是否具有较高的商业推广价值、是否符合市场需求、是否能够通过审定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研发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植物新品种或研发出的植物新品种商业推广价值较低或无法适应市场需求，不但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成本难以收回，而且会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机密。而公司的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育种专家的专业水平及科研能力。若未来公司不够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技术储备，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国家对种子的质量安全高度重视，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是，种子制种过程中的自然气候变化、种植技术的使用、种植管理的水平等都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种子的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温湿度变化也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若未来因公司质量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并引发种子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八）生产与销售不同期、销售与结算不同期引发的供需风险

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征。

以公司最核心产品玉米种子为例，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主要集中在甘肃张掖市，每年4月—5月播种、9月—10月收获，收获并经加工的玉米成品种子，会在每年10月至次年6月进行销售，尤其是每年10月至12月是最集中的销售期间。生产的前置性及生产与销售不同期导致公司每年在制定生产计划时需预测未来一年的行业情况和销售情况，并提前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签订合同，确定制种的种植面积。如果行业情况、种植情况等在生产期内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均会导致实际情况与预测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从而出现产品销售不畅或销售供不应求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销售折扣条款的销售。即玉米种子的经营季一般

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公司向经销商客户的发货结束后，经销商客户可于次年的 6 月至 8 月有条件退货，并根据该经营季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于次年的 8 月至 9 月与经销商客户结算该经营季的最终货款金额和销售折扣金额。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经销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存在销售折扣的，公司在根据最近 5 个经营季的实际退货率比例、实际销售折扣比例及该年度的市场行情等预计经营季结束后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扣情况，并冲抵当年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次年经营季结束后，根据实际退货和销售折扣情况，进行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调整。由于预计的销售退货和销售折扣情况会与最终经营季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因行业变动、品种迭代、突发因素影响等导致公司预计的销售退货和销售折扣情况与实际的情况出现较大差异，将对经营季涉及的自然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7.10 万元、2,697.73 万元和 4,331.49 万元和 6,192.13 万元，赊销的客户主要为河南省各县级政府部门，其付款周期受财政预算的影响较大。如果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出现紧缩或财政支出方向、政策等出现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账期延长甚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的可变现净值易受种子市场价格、种子供需情况、种子库龄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296.28 万元、2,257.20 万元和 1,787.29 万元和 1,099.11 万元。

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公司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则需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5,779.22 万元，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约 1,760.50 万元。由于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短期内，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会对发行人盈利规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还将面临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十二）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373.15 万元。因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豫研 1501 玉米种等热销品种在 2021 年末已基本清库，故公司 2022 年销售的热销品种主要依赖于公司 2022 年制种新增的产量。如果公司 2022 年制种遭遇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公司 2022 年 4 季度加工中心未能按照预期产出玉米种子、2022 年种植农户种植热销品种的收获表现不佳、2022 年我国玉米种子行业出现整体过剩、2022 年我国玉米粮食价格大幅暴跌或我国玉米种子零售价格大幅暴跌、2022 年公司玉米种子推广与销售不达预期等不利情况，将会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及未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盈利指标较上年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等风险，从而出现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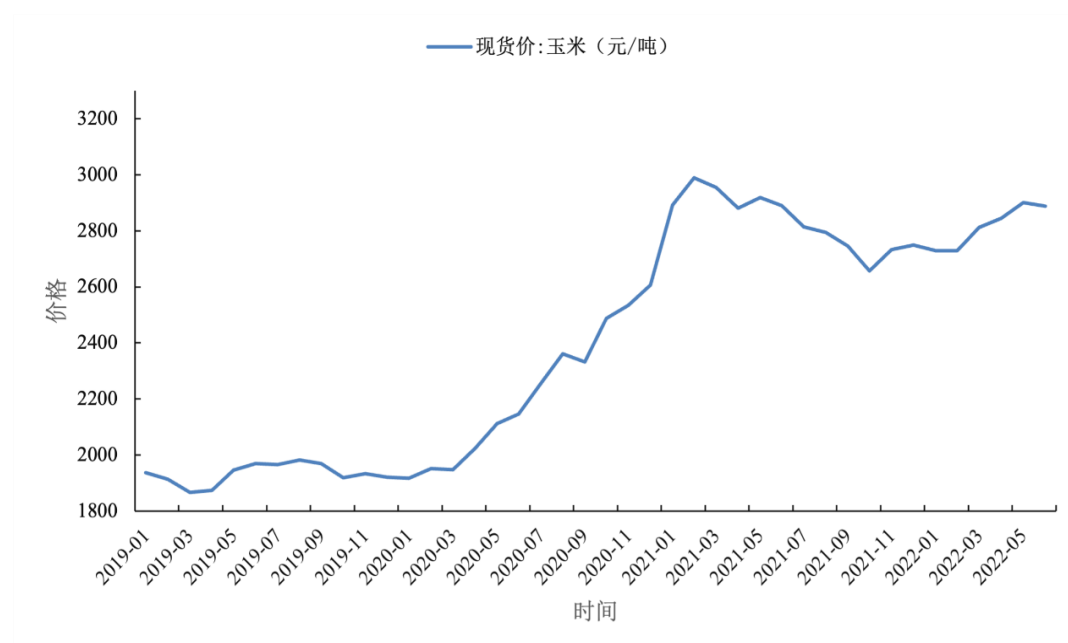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对种业予以高度关注与支持，玉米粮价、小麦粮价等持续上涨，为种子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新兴性产业，中共中央、国务院近年来发布的“一号文件”及各政府部门密集出台的各项政策，对种业予以高度关注与支持，要求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经过 2015 年至 2020 年国内玉米的供给侧改革，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玉米制种面积持续下降，我国玉米库存规模也持续下降。此外，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全球出现粮食危机。2020 年中起，我国玉米粮价大幅上涨。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我国玉米粮价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在畜禽饲料方面，小麦可以替代玉米用于生产饲料。随着玉米粮价持续上涨，饲料企业的成本也相应提高，凸显了小麦作为饲料原料的性价比。自 2020 年开始，小麦在饲料领域的需求量上升，小麦粮价也持续上升。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我国小麦粮价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受 2020 年以来玉米粮价、小麦粮价持续大幅上涨，种植玉米、小麦收益的增加，种植农户的玉米、小麦种植积极性提升，进而增加了玉米种子、小麦种子的需求量。

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对种业予以高度关注与支持，玉米粮价、小麦粮价大幅上涨，从而为种子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二）种业体制进一步改革，商业化育种体系将进一步健全

鉴于我国的种业研发存在长期以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科研院校为主，大量的种业科技资源、优秀的人才和技术集中在科研院所、科研院校的国情，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种业体制改革，发布了《“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等各项政策文件，旨在加快构建商业化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支持种子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三）转基因技术、基因编辑技术、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基因组学等与杂交育种相结合，加速推动我国种子育种的创新

目前，我国的主要育种技术仍为杂交育种。我国政府大力鼓励并促进先进

育种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农业部于 2014 年增设了绿色通道、联合试验体及特殊品种试验以促进新品种的研发和审定。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未来，种子行业的转基因技术、基因编辑技术、全基因组选择育种与基因组学等当前前沿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将会加速，同我国原就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杂交育种技术一起推动我国在育种上的创新。

（四）供种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品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为加速推进种子基地生产建设，我国政府实施了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制种大县奖励和制种保险等政策，认定建设一批优势制种基地和种业产业园，大幅提升了种子供应保障能力。目前，我国形成了以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为核心、152 个制种基地县为骨干的制种基地，保障了全国农业用种需求。

同时，政府启动一批国家和农业行业高精度检测标准修订。目前，全国 34 种审定和登记作物已有种子质量标准 23 项，检验方法标准 46 项，主要农作物品种病虫害及抗逆鉴定种类已达 36 种，品种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六、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研发部门负责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研发体系、技术应用、技术创新能力、核心技术优势、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与竞争优势；

2、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参与、完成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植物新品种权、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3、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

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4、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行业研究报告、国家政策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行业地位、技术壁垒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进度、技术路线；

5、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自主研发的植物新品种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中的占比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成立了研发中心主导研发工作，并配备了具有丰富育种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自主、独立研发植物新品种。2012年，公司被我国农业部认定为首批32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显示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并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已构建了“常规杂交育种技术为主，并强化与基因工程技术、分子育种技术等更深度结合”的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凭借自主掌握的玉米单倍体育种技术、利用矮败小麦进行轮回选择的高效小麦育种技术、优质高产高效种子繁育技术、“满天星”优化种植技术、隔离区创新设置技术、错期种植优化技术、种子综合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及在植物新品种研发、高产高效栽培等领域积累的丰富的专业经验和种质资源，自主培育并通过审定或登记植物新品种18项，其中以秋乐368玉米种、秋乐618玉米种、豫研1501玉米种等为代表的植物新品种的科技成果转化显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显示了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显著、创新卓有成效。

2022年6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入选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年7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公司入选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

因此，发行人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招商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前述中介机构均为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北京君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

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进行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 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招商证券就发行人审计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经核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马占龙

马占龙

保荐代表人

签名：张 燚

张 燚

签名：孙远航

孙远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陈 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张焱和孙远航同志担任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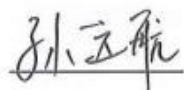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 燚



孙远航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2022 年 11 月 11 日